淡江時報 第 341 期

**學 生 汽 車 停 車 證 今 明 登 記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黃 明 德 報 導 】 本 校 學 生 汽 車 停 車 場 識 別 證 將 於 今 （ 廿
  
 二 日 ） 、 明 （ 廿 三 日 ） 兩 天 受 理 申 請 ， 欲 申 請 的 同 學 請 於 上 什 九 時 至 十 二 時 、 下 什 二 時 至 四 時 、 晚 上 六 時 至 八 時 前 往 行 政 大 樓 1 0 7 室 交 通 安 全 組 辦 理 。
  
  
 本 校 學 生 汽 車 停 車 場 識 別 證 一 向 供 不 應 求 ， 名 額 只 有 三 百 五十 名 ， 因 此 申 請 資 格 限 本 人 、 配 偶 或 父 母 所 有 之 車 輛 為 主 。 登 記 時 需 攜 帶 學 生 證 、 行 車 執 照 及 駕 照 （ 如 行 車 執 照 登 記 車 主 為 公 司 行 號 ， 則 需 備 妥 營 業 登 記 證 影 印 本 ） 。
  
  
  
 廿 五 日 （ 週 四 ） 上 什 十 時 將 於 學 生 活 動 中 心 進 行 抽 籤 ， 中 籤 名 單 則 於 廿 九 日 下 什 三 時 公 布 於 社 團 辦 公 室 旁 佈 告 欄 及 本 校 B B S
  
  
  
 交 安 組 特 別 呼 籲 ， 中 籤 的 同 學 需 於 十 月 一 、 二 日 ， 上 什 九 時 至 十 二 時 、 下 什 二 時 至 四 時 、 晚 間 五 時 三 十 分 至 七 時 三 十 分 ， 前 往 商 館 大 樓 3 0 8 室 出 納 組 領 取 識 別 證 ， 並 繳 交 場 地 維 護 費 一 千 六百 元 整 ， 逾 時 則 以 棄 權 論 。